

广州医科大学教务处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省教育厅制定印发了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。根据方案要求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颁布以来，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，并且已经招生的普通本科专业（即：新设专业），在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，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其实施新设专业评估。评估结论将作为专业正常招生、限制招生、暂停招生的主要依据。

现将该方案转发给你们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文件要求，我校临床药学、儿科学、精神医学3个专业将于2021年接受评估。请专业所在的药学院、儿科学院、精神卫生学院提前熟悉评估程序和要求，并参照文件所附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继续做好专业各项建设工作。

二、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将纳入学校专业设置的重要考量因素。今后

提出申请开设新专业前，学院应围绕指标体系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建设。

附件：

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7〕190号）

